黔江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2021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_Toc4249)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成就 1](#_Toc31541)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形势 3](#_Toc19768)

[第二章 总体思路 5](#_Toc1244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_Toc342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5](#_Toc2680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6](#_Toc11890)

[第三章 完善高品质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10](#_Toc4068)

[第一节 强化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保障能力 10](#_Toc26082)

[第二节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10](#_Toc32349)

[第三节 强化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11](#_Toc2363)

[第四节 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档升级 13](#_Toc16544)

[第四章 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多元化发展 15](#_Toc21414)

[第一节 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15](#_Toc27494)

[第二节 加快发展智慧养老 17](#_Toc31838)

[第三节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18](#_Toc8384)

[第五章 提升养老服务支持体系 21](#_Toc19945)

[第一节 推进社会环境适老化改造 21](#_Toc22252)

[第二节 发挥长期护理保险作用 21](#_Toc11294)

[第三节 营造老年友好型环境 22](#_Toc14024)

[第六章 强化养老人才支撑体系 24](#_Toc10036)

[第一节 构建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养体系 24](#_Toc22307)

[第二节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发展体系 24](#_Toc27760)

[第三节 探索开展养老志愿服务 26](#_Toc815)

[第七章 促进养老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27](#_Toc10545)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机制 27](#_Toc28127)

[第二节 推进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 28](#_Toc23399)

[第三节 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28](#_Toc260)

[第四节 加强养老服务风险监测与防控 29](#_Toc8892)

[第八章 保障措施 30](#_Toc1186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0](#_Toc32752)

[第二节 加强资金保障 30](#_Toc6616)

[第三节 加强土地资源匹配 30](#_Toc7228)

[第四节 强化部门分工协作 31](#_Toc28713)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国家积极应对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重庆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重庆市黔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全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市有关养老领域的政策文件，养老服务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成就

**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区初步建立起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累计建成街道养老服务中心5个，乡镇养老服务中心11个、村（社区）养老服务场所226个，实现村（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全覆盖。养老服务主体数量明显增多，拥有养老机构数22所、养老服务床位数1823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29张。

**养老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稳步实施，乡镇敬老院管理水平不断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积极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社区医养服务活动不断深入，成功推动医养服务进社区、进家庭。探索农村养老互助长效机制，农村特殊老人助老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基本养老保险范围进一步扩发，养老保障显著提高，全区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应享受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人员代缴率达到100%。

**养老服务业态日益繁荣。**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养老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医养结合服务有序发展，照护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智慧养老积极推动，为老服务的智能产品不断推广，信息数字化养老管理服务全面开启。面向老年人的健康养生、文化娱乐、教育培训、旅居养老等养老服务业态不断涌现。

**养老服务制度和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围绕大健康领域，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健康养老产业实现蓬勃发展。围绕特困人口、农村贫困人口，印发出台了《黔江区2018—2022年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规划方案》《黔江区村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建设方案》《黔江区农村贫困人口养老扶贫长效机制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明确规划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工作布局，全面落实百岁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等老年群体优待制度，实现困难老人养老兜底有保障。

但是，面对高品质养老服务的发展需求，全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养老服务供给内容不够充分，家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医药机构互动合作有限，简单的服务模式与供需市场不相匹配。**养老服务公共资源分配不均。**城乡养老服务资源分配不均，农村养老服务存在短板，高、中低端养老机构供给不平衡，高端养老机构较为缺乏，普通的中低端养老服务产品单一、配套设施简单，难以满足老年人的现代化需求。**养老服务产品供给不足。**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老年健康教育、老年金融服务等融合度不高，桑蚕特色资源的医药、保健等服务优势未得到开发利用，多层次、高标准的服务产品供给不足。**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匮乏。**养老服务人才供需矛盾突出，养老人才培养难、养老机构招人难、养老行业留人难，人才总量不足，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及职业素养有待提高。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际环境、国内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世界经济复苏势头受到影响，全球经济发展面临极强的不确定性。“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我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势头不会改变，应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开启全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体现了党和国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坚定决心，为老龄人口发展提供**新机遇**。依托国内强大市场，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充分释放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为养老服务发展赋予**新空间**。新一代信息技术将推动智慧养老产业在关键技术产品研发方面取得新进展，极大延展养老服务的时间和空间，为全区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智能化发展提供**新引擎**。推进农村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环节，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提供**新动能**。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黔江区常住老年人口约9万人，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达到18.47%，预计到2025年全区常住老年人口约11万人，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达到21%左右，人口老龄化对全区养老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十四五”时期，全区将更加注重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老有所为，对老年人的高品质晚年生活有了更多期许，对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有了更多期待，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面临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更加艰巨的目标任务。

#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按照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总体部署，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任务要求，把握中长期人口老龄化趋势，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渝东南区域中心城市和具有区域辐射带动力的公共服务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发展目标，强化体系建设，夯实要素基础，加大改革创新，全面构建高质量、可持续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显著提升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让全体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顺应趋势。**全面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建设符合全区实际、顺应老龄化趋势、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确保始终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

**兜好底线，广泛普惠。**坚持兜底与普惠双向并举，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确保体系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养老服务体系保障不漏掉一个人。积极支持普惠型服务发展，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和产品。

**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突出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作用，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扩大养老护理型床位供给，加快养老服务业标准化、信息化、品牌化建设，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专业化、高质量发展。

**改革创新，扩大供给。**深化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养老服务政策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创新、养老保障制度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培育养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多方参与，共建共享。**构建政府、社会、家庭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基本格局，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环境。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支持家庭良性发展。鼓励老年人社会参与。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养老服务保障持续加强，要素支撑更加有力，服务供给有效扩大，养老产品日益丰富，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人人享有多样化、普惠型的基本养老服务，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不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家庭养老照护能力有效增强，养老服务兜底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普惠养老服务资源持续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优质规范发展。

**城乡养老服务发展更加均衡。**养老服务设施相对均衡覆盖，城乡养老服务发展要素投入更加合理，老年人不分户籍享受养老服务设施。城乡养老服务资源有效衔接，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养老服务多业态融合创新发展。**卫生健康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金融支持、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健身休闲等多样化为老服务不断丰富，围绕老年人衣食住行、康复护理的老年用品产业不断壮大，服务老年人的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化产品和智慧养老服务惠及更多老年群体。

**养老环境支持体系日益提升。**社会环境适老化水平明显提升，营造安全、便利、舒适、无障碍的老年宜居环境。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更好地满足多元化长期照护服务需求。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社会参与程度不断提高。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基本构建，养老服务人才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基本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各项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养老人才供给模式进一步创新，基本构建起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良、专业性强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养老服务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养老服务发展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行业实现标准化建设，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不断健全，养老服务风险与防控不断加强。

表2-1 “十四五”期间黔江养老服务发展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1 | 政府运营床位占比（%） | 44.05 | ≤40 | 约束性 |
| 2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43.89 | ≥60 | 约束性 |
| 3 | 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占比（%） | 100 | 100 | 预期性 |
| 4 |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80 | ≥90 | 预期性 |
| 5 | 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质量达标率（%） | 70 | ≥75 | 预期性 |
| 6 |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 | ≥65 | 预期性 |
| 7 |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8 |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 4.45 | 15 | 预期性 |
| 9 | 每千名老年人配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 - | ≥1 | 预期性 |
| 10 | 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社工（名） | - | ≥1 | 预期性 |
| 11 | 各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 82.72 | ≥80 | 约束性 |
| 12 |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0 | 80 | 预期性 |
| 13 | 居家老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 - | 80 | 预期性 |
| 14 | 城乡养老保险覆盖（参保）率（%） | 95 | ≥98 | 预期性 |
| 15 | 城乡医疗保险覆盖（参保）率（%） | ≥95 | 100 | 约束性 |

对标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展望2035年，全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安排更加科学有效，全面形成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科技对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老年友好型社会总体建成。

# 第三章 完善高品质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服务功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一节 强化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保障能力

不断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普及居家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将专业化服务延伸至家庭，向居家老年人提供能力评估、生活照料、家政维修、康复护理、培训支持、精神慰藉等服务。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并提供专业服务。加强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善上门照护的服务标准，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通过补贴、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独居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农村留守老年人等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通过落实税收优惠、带薪护理假、家庭照顾者技能培训等措施，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

## 第二节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强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管理。**鼓励采用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强化社区养老设施规范运营，推进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职责任务、人员配备、服务规程、收费标准等内容。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评估和奖补制度，推动设施可持续、高质量运营。大力推进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根据老年人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需要，增设无障碍通道、加装电梯等设施适老化改造，配合做好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工作。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强化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文化活动、精神慰藉、短期托养等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探索开展“中央厨房+社区配送+集中就餐”助餐服务，支持开展社区居家助浴服务，鼓励开展老年教育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亲情化、全方位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小区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专门提供养老服务，打造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升级版。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者、社会公益组织等重点面向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与帮扶服务。

## 第三节 强化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坚持公益属性，切实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重点为特困人员、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加强存量办公养老服务设施规范管理、持续运营，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增设失智老年人护理专区，对社会失能老年人入住予以优惠支持。积极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动公建养老服务设施优先采取民营方式运营。探索建立城乡公办养老机构入驻轮候制度，制定公办养老机构入驻评估轮候办法，确保重点保障对象获得所需供养和护理服务。

**优化民办养老机构服务结构。**按照“适应需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多元供给”的发展思路，根据市场需求，面对不同的老年群体和家庭，探索多样化的经营模式，推动养老机构服务结构调整。重点引导发展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养老机构，扶持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机构。鼓励兴办面向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机构，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兴业态，满足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需求。积极培育发展其他为老服务机构，促进社工组织、老年协会、志愿者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大力推进运营体制改革，鼓励公办与民办、机构与社区合作，推进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发展，盘活闲置养老资源，最大限度发挥养老机构社会效益。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对民办养老机构进行建设、运营、培训补贴。

**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推动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打造在渝东南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机构，塑造黔江养老服务品牌。积极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制度，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治、合理用药指导和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完善日间照料、营养餐饮等生活服务，丰富老年教育、老年娱乐、心理健康等精神服务。支持养老机构聘请资深退休医生坐诊，实行备案管理，到2025年每个养老机构至少配备1名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

## 第四节 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档升级

**完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网络。**构建乡镇牵头，村委会、老年人协会、低龄健康老年人、农村留守妇女、村干部、党员、志愿者等广泛参与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格局，确保农村互助养老“有阵地、有人员、有经费”，针对不同需求开展“助养、助餐、助乐”等互助服务项目。充分发挥基层老年人协会作用，对农村老年人普遍开展定期巡访、结对帮扶、紧急救援等服务，并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集中居住、集中助餐、流动助浴送医、定期送生活日用品等服务，基本满足农村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文化等多元化需求。到2025年，每个村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养老助理、培育1支志愿服务队伍，每个村民小组组建1个互助服务小组。

**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完善政府补助、村级集体经济支持、社会捐助、个人（子女）缴费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机制，探索“集中照护”服务、“集中助餐”服务等互助模式，因村制宜分类发展特色可持续的互助养老服务。建立农村老年人“结对扶老”制度，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开展睦邻互助服务、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老年人提供结对关爱服务等互助式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培育农村“专兼职+志愿者”养老服务队伍，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巡回流动助浴、助医、家政、康复护理等服务。

**推动农村养老发展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社会力量利用农村地区生态优势举办养老机构，连锁化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农村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充分发挥农村人力和自然资源优势，引导进城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就业，布局发展老年用品、绿色健康食品产业，开展乡村生活体验、健康养生等特色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与乡村旅游、康养产业等融合发展。

|  |
| --- |
| 专栏3-1 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建设项目**黔江区敬老院提质改造工程：**在黔江区金溪镇、鹅池镇、白土乡、太极乡、新华乡、阿蓬江镇、白石镇、邻鄂镇、金洞乡、五里乡、杉岭乡、水市乡、马喇镇、蓬东乡、石家镇、小南海镇等敬老院进行改造提升（包括三改），完善建筑标准、设施设备、院区场地、用房功能、适老化改造、照护型床位、消防安全等建设。**黔江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在黔江区白石镇、石会镇、黎水镇、马喇镇、新华乡、水市乡、杉岭乡、黑溪镇、沙坝镇、太极乡、中塘乡、蓬东乡、小南海镇新建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设计护理型床位数20张以上。**黔江区老年福利院建设工程：**建设石会镇老年福利院、金溪镇老年福利院、马喇镇老年福利院、石家镇老年福利院、黔江区失能半失能养老照护中心和2个老年公寓。**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工程：**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工程。 |

# 第四章 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多元化发展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培育养老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促进医养康养结合，促进养老服务智能化、智慧化、高端化发展。

## 第一节 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扩大健康养老服务供给。**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二级综合性医院逐步开设老年医学科，增设老年康复、护理床位，开展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等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发展为收治重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型机构，扩大医疗资源服务供给。大力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普及推广针灸、推拿、中医康复等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能力。加强老年护理服务，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开展老年健身、保健、疾病防治与康复等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干预，加强预防老年人跌倒等干预和健康指导，为特殊老年人提供上门诊疗服务。鼓励社会和民间力量参与失智老人长期照护服务。开展健康促进与体养结合服务，开展老年疾病防治、认知障碍干预、意外伤害预防、心理健康与关怀等健康促进活动，提供健身辅导、身体机能训练、慢病运动干预等体养结合服务。

**完善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发展，支持新建乡镇（街道）、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一体或毗邻建设，通过居家巡诊、“医中有养”“养中有医”“医养相邻”等多种方式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构建医疗、康复、护理、养老、安宁疗护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为老人提供医疗保健、康复护理需求。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开办诊所、护理院等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逐步提高护理型养老床位比例，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等地多点执业。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家庭延伸，制定完善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医疗卫生服务标准，规范医疗和护理服务等项目。

|  |
| --- |
| 专栏4-1 医养结合模式**居家巡诊医养结合型：**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老人签订“家庭医生”服务。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老年人做好“五个一”（一个专业医护团队，一份老年人健康档案，一次年度免费健康体检，一个年度健康管理方案，一个慢性病长处方）等保障，对居家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人提供“四项重点”（家庭病床、家庭巡诊、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医中有养”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内容、方式、费用，明确双方的责任，建立健全健康指导、急救急诊、预约就诊、定期巡诊、业务指导（包括照护者）等合作机制，为合作养老机构中的老年人提供疾病预防、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及安宁疗护等一体化的健康服务。**“养中有医”型：**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和护理站。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由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等医养结合服务。**“医养相邻”型：**医院或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临近的养老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医养服务。 |

## 第二节 加快发展智慧养老

**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依托重庆市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养老机构信息共享，促进养老资源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打造覆盖居家、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进全区跨部门、跨区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资源共享，加强养老服务信息与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共享，为老年人及其家属、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各级涉老政府部门提供养老政务服务、社会服务、公益服务并链接市场服务。

**加快互联网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推动健康养老服务智慧化发展。发展“互联网+老年健康+医疗卫生服务”，鼓励医疗机构面向养老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大力推进居家和社区智慧养老，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就近就便养老服务，支持弘孝养老服务中心打造智慧养老连锁综合体。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并加强管理，支持寻源智慧养老服务中心推广养老服务智能手表，动态监测居家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为老年人建立连续性电子健康档案。支持促进电子健康档案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共享运用，为老年人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以街道、社区为单元，将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列为老年教育的重点内容，组织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培训，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聚焦涉及老年人日常出行、就医、消费、文体活动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线上服务便利老年人使用，线下渠道优化手续流程，长效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难题，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
| --- |
| 专栏4-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模式**慢性病管理**：重点发展病情监测、档案管理、个性化评估、趋势分析、诊疗建议、异常预警、紧急救助、康复服务等。**居家健康养老**：重点发展健康体检、居家环境监测、远程看护、亲情关怀、健康干预、健康评估反馈等。**个性化健康管理**：重点发展信息采集、健康计划、健康教育、健康跟踪、病情诊断、风险筛查、健康信息查询等。**互联网健康咨询**：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发展在线咨询、预约挂号、诊前指导、诊后跟踪等。**生活照护**：基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家政配餐代买等智慧便民服务和关怀照料等养老互助服务。**养老机构信息化服务**：重点发展机构内老年人的无线定位求助、跌倒监测、夜间监测、老人行为智能分析、老年痴呆症患者防走失、视频智能联动、门禁系统联动、移动定位、消费娱乐等。 |

## 第三节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培育养老服务消费新业态。**推动“养老+旅游”融合发展，依托三塘盖国际旅游康养度假区、濯水康养度假区等旅游资源，推动养老产业与休闲度假、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温泉疗养、中医康复、森林氧疗融合发展，支持正阳街道东方惠乐发展旅居养老，打造全国知名旅居养老胜地。创新发展老年教育服务，依托黔江老年大学及职业院校，面向老人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的特色学习课程和特色活动，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学习点。丰富老年文化休闲生活，鼓励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开展老年活动，搭建老年文化交流展示平台，支持老年文化团体登乡村、社区舞台。支持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根据差异化身体素质发布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指南，举办适应老年人特点和需求的休闲娱乐健身活动、赛事，建立老年人健身服务志愿者队伍，指导和帮助老年人开展各类运动项目。

|  |
| --- |
| 专栏4-3 康养产业培育工程**康养服务业态融合发展项目：**濯水镇康养度假区建设项目、黔江区十三寨中药康养基地建设项目。 |

**繁荣老年用品市场。**围绕适合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支持企业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重点开发适老化家电家具、智能轮椅、家务机器人等老年用品。鼓励支持企业开发和推广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防走失定位等智能产品。推动优质老年产品推广，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鼓励支持药食同源老年保健品的研发与加工，开发中药材保健养生产品。依托黔江蚕桑特色产业优势，深度挖掘蚕桑的医药、保健价值，积极开发针对老年人的蚕桑保健品、蚕桑药酒等保健产品，制作精美的蚕桑丝巾等服饰。优化养老金融服务产品，支持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养老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保险产品等养老金融产品，增加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提升养老服务支付能力。

**培育老年消费市场。**落实行业标准和市场规范，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推动老年用品进家庭、社区、机构，带动产品供给和产业发展。逐步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繁荣与发展。

# 第五章 提升养老服务支持体系

积极开展适老化改造专项行动，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发挥长期护理保险作用，营造老年友好型环境，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推进社会环境适老化改造

老年人社区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尊重居民意愿，统筹推进适老化设施改造，通过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设施、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措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通过产业引导、业主众筹等方式，引导老年人家庭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居住环境等特点，对住宅及家具设施等进行适老化改造，营造安全、便利、舒适、无障碍的老年宜居环境。

## 第二节 发挥长期护理保险作用

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筹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居家、社区、机构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加大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和特困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力度。大力推进包括老年人在内的重点人群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快发展包括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构建以长期护理保险为基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照护保障体系，为失能人员提供长期照护服务保障，满足多元化长期照护服务需求。积极发展安全性高、保障性强、满足长期或终身领取要求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 第三节 营造老年友好型环境

**注重老年群体人文关怀。**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社工岗位设置，做好老年人入院适应、情绪疏导、矛盾调解、危机干预、临终关怀、文化娱乐等服务，提高机构人文关怀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机制，支持社工机构、心理咨询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和生活支持等专业化服务，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慈善组织为老年人提供身心关爱、照料支持和生活陪伴等多样化服务。

**弘扬社会传统美德。**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传统孝道美德，提高赡养人的道德和法制观念，有效的避免赡养争议和纠纷，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安定。把敬老养老助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纳入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考评。利用春节、清明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创意新、影响大、形式多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敬老养老助老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

**鼓励老年人社会参与。**积极引导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发展。积极开展“银龄行动”，支持老年人参与公益慈善、文教卫生等事业，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或参加志愿者服务，发挥余光余热。积极成立老龄人才就业市场，设立老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为老龄人继续就业和创业提供平台，提供便于老龄人员创业的产业项目。鼓励老年人自发成立老年活动中心，发挥老人各自特长，创造老年就业岗位。

# 第六章 强化养老人才支撑体系

围绕养老服务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目标，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强化养老人才保障制度，培育养老服务志愿者，打造高素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 第一节 构建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养体系

将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纳入全区职业教育体系规划，支持重庆旅游职业技术学院、重庆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黔江区民族职业教育中心等职业技术院校开设老年服务学科，加快开发课程体系，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和内容，设置健康服务与管理、养生学、康复学、护理学、营养学、老年心理学等老年服务学科相关专业，培养适应现代老年医学理念的复合型多层次人才，打造以职业教育为重点、以长短期培训为依托的多层次、立体式的养老人才教育培养体系。推动职业院校与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快全面提高老年医学的科研水平。吸引青年人才报考、就读养老服务相关专业，鼓励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对长期从事养老护理服务工作的，给予奖励。

## 第二节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发展体系

**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建立养老服务人员持续教育培训机制，加强养老服务人才职业技能培训，依托职业院校以及各类培训基地，加强对养老机构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大规模培训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提高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积极开展社区养老服务人员和养老服务志愿者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对养老服务人才的引进力度，鼓励退休医生、护士从事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和服务等工作。到2025年，每千名老年人至少配1名社会工作者，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至少配备1名社工。

**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制度。**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积极开展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评定工作，打通养老护理员职业上升通道，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地位。对接全市养老护理员信息和信用管理系统，强化对养老护理人员职业管理，推进评价认定信息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信息共享，为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使用和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提升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水平。**引导养老机构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优化养老护理员评价与薪酬待遇、职业发展前景相挂钩的机制，保持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人员薪资待遇在合理区间内稳定增长，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平均薪酬待遇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全区服务行业的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职业技能等级和养老服务行业实际情况，发布养老服务从业工资指导目录，稳步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水平。

**加强养老护理员各项保障工作。**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保护，逐步督促引导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落实带薪休假和轮岗制度，进一步维护和保障养老服务人才合法劳动权益。优化工作环境，每年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提供免费体检、心理咨询等相关服务。制定入职补贴、免费培训和工龄补贴等优惠政策，提高养老护理员工作待遇，大力发展各类养老服务就业维权、服务监管的社会组织，强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维权和监督。

## 第三节 探索开展养老志愿服务

积极发挥社会服务组织作用，建立志愿者有效管理机制，积极吸收学生加入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发展低龄老年人、全职妈妈等更多能够兼职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群体。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转岗养老行业，鼓励家政服务人员、医院护工和全区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服务、养老护理、医疗护理等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到养老行业就业。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与村（社区）的沟通合作，共同健全村（社区）动员和参与机制，开展村（社区）居民结对帮扶老年人志愿服务活动。将养老志愿服务与再就业结合起来，为当地失业人员、享受城乡低保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开辟新的就业渠道。推动“区—镇街—村社”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力量，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差异化的养老服务。

|  |
| --- |
| 专栏5-1 养老服务人才培育工程加强对养老机构、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场所管理人员的养老服务理论和实操培训。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到2025年，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超过800人次。 |

# 第七章 促进养老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强化兜住民生底线、保障基本民生的要求，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支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机制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建立健全补贴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标准，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建设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需求、健康、失能、失智、残疾、照护等相关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免费健康体检等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强化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的衔接，整合老年人补贴制度，因地制宜提高补贴标准精准度和有效性。到2025年底，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

**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持续做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机构集中供养和失能照护能力。以重残、失能、留守、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政府直接开展救助供养服务力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实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加快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促进形成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并逐步拓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领域和范围。

## 第二节 推进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

按照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推动全区养老机构标准化管理。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达标活动，建立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聘请第三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养老服务管理体系的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监督其整改。建立养老机构质量奖励机制，对取得相关质量或服务认证的养老机构，给予政策奖励

## 第三节 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坚决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主动防范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养老服务安全监管，实施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实现消防安全达标。加强养老领域财政资金监管，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服务标准。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引导从业人员自觉养成良好品行、掌握专业技能，从严惩处养老服务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强涉及资金监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以合法合规方式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政府提供的建设运营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涉老财政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覆盖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养老服务行业信用管理体系。

## 第四节 加强养老服务风险监测与防控

实施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实现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防控能力。落实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处置工作行业部门责任，建立协同机制。发挥“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全市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作用，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信息联动，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开展常态化非法集资识骗防骗教育宣传，增强老年人群体识别防范能力。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快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和统筹协调，要充分认识解决养老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工作，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提高执政能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黔江区养老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作风保障。

## 第二节 加强资金保障

加大养老服务事业经费投入，财政统筹各项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积极申报上级资金，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的管理办法，实行公开招投标方式，整合运用社会资源协助政府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养老需求。落实高龄津贴发放制度，明确发放对象、发放标准、经费保障、发放办法、管理要求等。

## 第三节 加强土地资源匹配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刚性指导作用，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和布局。坚持刚性和弹性相结合、新增用地和存量用地相结合，着力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保障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降低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行业的门槛，解决“拿地难”和“用地贵”等问题，调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落实农村用地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流转农民土地，举办生态田园型养老机构。依托农民宅基地、农村建设用地，举办家庭式老年公寓、社会失能人员照护机构。

## 第四节 强化部门分工协作

强化政府职能部门间协同配合，积极落实老年服务供给的相关政策，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管理机制，对接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及时进行信息交流，共同为应对老龄化问题提供支持。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适时针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  |
| --- |
| **黔江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 **建设地点** | **建设性质** | **投资来源** | **项目建设周期（年）** | **项目牵头责任单位** |
| **总投资（万元）** | **中央****预算****（万元）** | **各级福彩资金****（万元）** | **社会****投资****（万元）** |
| **总计** |  | **41267** | **15708.6** | **3458.4** | **22100** |  |  |
| **一、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工程** |  | **1450** | **1450** |  |  |  |  |
| 1 | 黔江区敬老院提质改造工程 | 黔江区金溪镇、鹅池镇、白土乡、太极乡、新华乡、阿蓬江镇、白石镇、邻鄂镇、金洞乡、五里乡、杉岭乡、水市乡、马喇镇、蓬东乡、石家镇、小南海镇等敬老院进行改造提升（包括三改），完善建筑标准、设施设备、院区场地、用房功能、适老化改造、照护型床位、消防安全等建设。 | 金溪镇、鹅池镇、白土乡、太极乡、新华乡、阿蓬江镇、白石镇、邻鄂镇、金洞乡、五里乡、杉岭乡、水市乡、马喇镇、蓬东乡、石家镇、小南海镇 | 改造 | 150 | 150 |  |  | 2021-2022 | 区民政局 |
| 2 | 黔江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 在黔江区白石镇、石会镇、黎水镇、马喇镇、新华乡、水市乡、杉岭乡、黑溪镇、沙坝镇、太极乡、中塘乡、蓬东乡、小南海镇新建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设计20张以上护理型床位数。 | 白石镇、石会镇、黎水镇、马喇镇、新华乡、水市乡、杉岭乡、黑溪镇、沙坝镇、太极乡、中塘乡、蓬东乡、小南海镇 | 新建 | 1300 | 1300 |  |  | 2021-2022 | 区民政局 |
| **二、老年福利院建设工程** |  | **18092** | **13833.6** | **3458.4** | **800** |  |  |
| 3 | 黔江区石会老年养护院 | 项目占地面积约15亩，建筑面积8518平方米，设计床位200张。主要建设老年人住房、综合用房（含办公室、餐厅、厨房、活动室）及绿化、装饰等附属工程。 | 石会镇 | 新建 | 2800 | 2240 | 560 |  | 2021-2025 | 区民政局 |
| 4 | 黔江区金溪老年福利院 | 项目占地面积约15亩，建筑面积约6750平方米，设计床位150张。主要建设老年人住房、综合用房（含办公室、餐厅、厨房、活动室）及绿化、装饰等附属工程。建成后覆盖金溪镇、水田乡、太极乡、白土乡4个乡镇特的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 | 太极镇 | 新建 | 2300 | 1840 | 460 |  | 2021-2025 | 区民政局 |
| 5 | 黔江区马喇老年福利院 | 项目占地面积约15亩，建筑面积约6750平方米，设计床位150张。主要建设老年人住房、综合用房（含办公室、餐厅、厨房、活动室）及绿化、装饰等附属工程。建成后覆盖马喇镇、金洞乡、五里乡、蓬东乡、邻鄂镇5个乡镇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 | 马喇镇 | 新建 | 2300 | 1840 | 460 |  | 2021-2025 | 区民政局 |
| 6 | 黔江区石家老年福利院 | 项目占地面积约15亩，建筑面积约6750平方米，设计床位150张。主要建设老年人住房、综合用房（含办公室、餐厅、厨房、活动室）及绿化、装饰等附属工程。建成后覆盖石家镇、新华乡、鹅池镇3个乡镇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工作。 | 石家镇 | 新建 | 2300 | 1840 | 460 |  | 2021-2025 | 区民政局 |
| 7 | 黔江区失能半失能养老照护中心 | 舟白占地面积约60亩，建筑面积约22000平方米，设计床位500张。主要建设老年人住房、综合用房（含办公室、餐厅、厨房、活动室）及绿化、装饰等附属工程。主要服务对象为失能和半失能老年群体。 | 舟白街道 | 新建 | 7592 | 6073.6 | 1518.4 |  | 2021-2025 | 区民政局 |
| 8 | 黔江区老年公寓 | 建设黔江区老年公寓2个，提供康养和生活护理服务，完善餐饮、医疗、健身、休闲、文化娱乐等附属设施，配备起居室、卫生间、活动室等日常生活的居住用房和辅助用房等。 | 全区 | 新建 | 800 |  |  | 800 | 2021-2025 | 区民政局 |
| **三、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工程** |  | **200** | **200** |  |  |  |  |
| 9 | 黔江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工程 | 对公共设施进行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老年人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坡道、楼梯、电梯、公共厕所或公共卫生间等地方进行适老化改造，对踏步及坡道等设施设置安全护栏、扶手及照明设施。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给予地面改造、卧室改造、厕浴设施改造、老年用品配置等设施改造。 | 社区 | 改造 | 200 | 200 |  |  | 2021-2023 | 区城乡建委区民政局 |
| **四、康养产业培育工程** |  | **21500** | **200** |  | **21300** |  |  |
| 10 | 黔江区濯水镇康养度假区 | 建设生态养生、健体康复、文化娱乐、康居功能于一体的濯水休闲康养度假区，总占地5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1平方公里，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 | 濯水镇 | 新建 | 20000 |  |  | 20000 | 2021-2025 | 区文旅委 |
| 11 | 黔江区十三寨中药康养旅游基地 | 新建卡普中药创业园，中药康养中心，中药观光长廊，药膳体验中心等中药康养配套，打造十三寨中药康养基地，提供老年健康保障。 | 小南海镇 | 新建 | 1500 | 200 |  | 1300 | 2021-2025 | 区文旅委 |
| **五、养老服务人才培育工程** |  | **25** | **25** |  |  |  |  |
| 12 | 黔江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 加强对养老机构、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场所管理人员的养老服务理论和实操培训。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到2025年，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超过800人次。 | 全区 | 新建 | 25 | 25 |  |  | 2021-2025 | 区人社局、区教委 |